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作为负责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冷物流”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北京中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约定本所为中冷物流提供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本年度为服务的第一年。本年是我所首次承接中冷物流的年报审计业务，在承接该业务之前已实施了必要的风险评估和质量控制工作，我所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初步了解了公司的组织架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财务核算流程等内部控制管理情况以及公司本期经营情况；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法律环境、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并通过查阅中冷物流以前年度报告及公司公告获取了必要的信息；同时，我们与中冷物流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函。

我们认为我所能够胜任该项业务，并具有执行该项业务必要的素质、时间和资源；能够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相关职业道德要求规定的独立性。

（二）公司配合审计的情况

中冷物流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的情况、目前尚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我们已经获取了中冷物流银行开立户清单、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主要销售合同、证券持有人名册、验资报告等基础资料。



（三）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中冷物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中冷物流员工复工较晚，并遵循北京市隔离政策，无法及时向事务所提供必要资料，而其主要的餐饮客户因为停工，也无法进行函证等必要审计程序；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原因，审计项目组非北京市当地人员，大多人员未能及时回京，无法继续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不能获取充分合理的审计证据，因此中冷物流决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目前随着各地陆续复工，已经可以正常开展审计工作，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已取得前任注册会计师回函，将尽快安排审计现场及发函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中冷物流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中旬。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4 日

